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檔號：BOD/137/15/07/05

收取接待費用與提供接待服務的安排

第一百三十七號決議

議會理事會在七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接納了來港旅遊委員會的建議，將現行會員收取海外或內地旅行社接待費用及提供接待服務的規例修訂如下：

- (一) 會員與海外或內地旅行社簽訂入境遊接待合約，必須在合約上清楚列明付款方式及期限。
- (二) 若海外或內地旅行社在指定的期限前，沒有按合約條款繳付費用，會員有權終止有關交易，惟必須於旅客預訂抵港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通知海外或內地旅行社有關決定，並同時將通知書副本交議會備案，以資證明。(註：本條不適用於第三條所列的情況。)
- (三) 如會員同意或允許海外或內地旅行社，在旅客入境後才支付接待費用或任何應付而未付的款項，則當旅客入境後，並於會員提供服務前未能收到有關費用，可拒絕提供接待，惟有關會員須立即通知議會，並須將相關合約資料交議會備案；但假若會員於旅客入境後已提供接待服務，便需延續有關服務，直至合約上訂明的所有行程及活動完成為止。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一十八號指引(檔號：BOD/118/09/20/03)，並由即日起生效。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